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显示板	×	○	○	○	○	○
电池	×	○	×	○	○	○
扬声器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数码媒体播放器

警告

本产品的锂电池不能由用户更换，如果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的危险，只能用同样类型或等效类型的电池来更换。

为了减少火灾或触电危险，请勿将本产品暴露在雨中或潮湿的环境。

请勿将本产品安放在封闭的空间内如书橱或壁柜中。

为了减少火灾危险，请勿用报纸、桌布、窗帘等盖住本产品的通风口。也不得将点着的蜡烛放在本产品之上。

为了减少火灾或触电危险，请勿将盛有液体的物体如花瓶放在本产品之上。

警告

请将可能会导致窒息的细小物品保管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若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

请访问网站：

<http://service.sony.com.cn/KB/>

拨打热线：800-820-9000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70% 以上再生纸上印刷。

警告

液晶显示注意事项

液晶屏幕是采用高精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都可得到有效利用。但是在液晶屏幕上可能会出现一些微小的黑点和（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液晶屏幕上出现此类现象乃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并且，在关机后，失真的影像可能会在屏幕上残留数秒钟。

请勿让屏幕长时间显示静止图像。这可能会导致模糊的影像永远残留在屏幕上。

用户须知

- 录制的音乐仅限于个人使用。将录制的内容用于任何其它目的必须获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 Sony 对由于本播放器或电脑的问题引起的不完全录音 / 下载或文件破坏不负任何责任。
- 某些文本类型和字符可能无法在本播放器上正确显示。这是由于：
 - 本产品的显示能力所限，
 - 播放器工作不正常，
 - ID3 TAG 信息是用本播放器不支持的语言或字符写入的。

关于软件与数据的提示：

对各种原因引起的用户自己的软件或数据的损坏 / 丢失等，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恢复、修理及其他任何责任。

主机及附件	7
各控制部件的位置	8
主菜单	10
选项菜单	12
基本操作	13
充电	13
安装附带的 CD-ROM 光盘	15
将影像文件转换为可播放的格式	16
插入 / 取出 “Memory Stick Duo” (非附带)	17
将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播放器	18
观看电影	20
欣赏音乐	23
改变播放模式	26
循环播放指定的段落 (A-B 循环)	27
高级操作	28
电影	28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28
在播放器和其它存储设备之间复制文件	29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30
音乐	31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31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32
添加喜爱的音乐	33
在音乐播放过程中浏览图片或文本	33

图片	34
浏览图片	34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35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36
使用幻灯片	37
FM	38
收听 FM 广播	38
录制 FM 广播	41
文本	42
阅读文本	42
选项的使用方法	43
添加书签	44
录制	45
录制	45
设定“麦克风”和“音频”的录制效果	47
播放录制文件	47
时钟	48
显示时钟	48
设定时间和日期	49
日历	50
显示日历	50
设置	51
选择设置菜单	51
视频输出 / 视频输入	53
连接电视机	53
“Memory Stick Duo”	54
USB 主机功能	55

其它信息	57
固件升级	57
用户须知	58
故障排除	62
重置播放器	62
故障解决	63
规格	69
索引	75

最低系统要求

- 预装有如下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IBM PC/AT 或其兼容机。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4,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 Windows Vista Business,
 - Windows Vista Ultimate
- CPU: Pentium III 733 MHz 或更高配置 (建议使用 Celeron-M 1 GHz 或更高配置)
- RAM: 128 MB 或以上 (如使用 Windows XP, 建议使用 256 MB 或以上; 如使用 Windows Vista, 建议使用 512 MB 或以上)
- 硬盘驱动器: 200 MB 或更多可用空间
- 显示屏:
 - 显示屏分辨率: 建议使用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 色彩: 高彩 (16 位) (或更高)
- CD-ROM 驱动器
- 声卡
- DirectX 9.0 或更高
- USB 端口 (建议使用高速 USB)
- 必须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6 或更高版本。
- * 不支持 Windows Vista 64-bit editions。

注意

- 如果对 DirectX 升级, 可能会导致其他应用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升级前请向软件生产商咨询。

设计或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6 即使满足上述系统要求, 也不能保证所有电脑都可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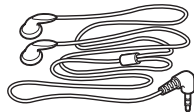
主机及附件

请确认包装内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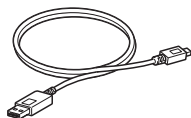
☐ 播放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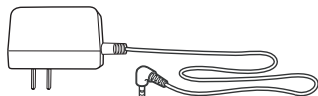
☐ 耳机 (1)



☐ USB 数据连接线 (1)



☐ 电源适配器 (1)



☐ USB 主机转换器 (1)



☐ 腕带 (1)



☐ AV 输入 / 输出线 (1)



☐ 使用手册 (本手册) (1)

☐ 保修卡 (1)

☐ CD-ROM 光盘 (1) *

* 请勿用音乐 CD 播放器播放该 CD-ROM 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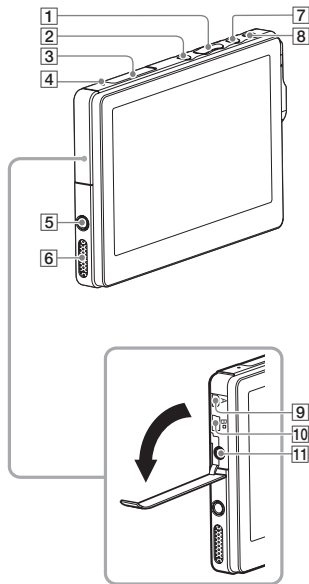
关于序列号

进行用户注册时必须提供本播放器的序列号。该序列号位于播放器背面的标签上。请勿撕下该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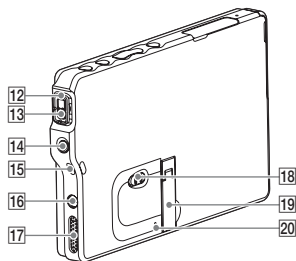
各控制部件的位置

关于各个部件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括号内的页码。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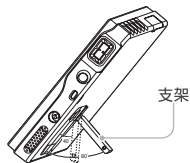


背面



- 1** VOL +/- 开关 (第 20 页)
调节音量。
- 2** POWER 按钮 / 电源指示灯 (第 10 页) /
(第 14 页)
打开 / 关闭播放器。
- 3** Memory Stick Duo 插槽 (第 17 页)
- 4** MIC (麦克风)
- 5**  (耳机) 插孔
- 6** 立体声扬声器 (左)
- 7** HOME 按钮 (第 10 页)
显示 / 关闭主菜单。
- 8** OPTIONS 按钮 (第 12 页)
显示 / 关闭选项菜单。
- 9** USB 主机转换器接口 A (第 55 页)
- 10** USB 数据连接线接口 B (第 13 页)
- 11** AV IN/OUT 接口 (第 53 页)
- 12**     按钮
选择项目或调节设定值。
- 13**  按钮
播放所选择的文件。
确认当前的选择。

- 14** BACK 按钮 (第 20 页)
返回到上一个状态。
- 15** 腕带孔
- 16** DC IN 接口
连接电源适配器 (第 14 页)。
- 17** 立体声扬声器 (右)
- 18** HOLD 开关
用来防止携带播放器过程中发生误操作。启动 HOLD 功能后按任何按钮都将在显示屏上显示 “HOLD”。
- 19** 支架



两段式支架：可在 40 度和 80 度两种状态下站立。有关支架的注意事项，请参阅第 60 页。

- 20** RESET 按钮 (第 62 页)

主菜单

播放器的基本操作从主菜单开始。

若要显示主菜单

- 长按 POWER 按钮直到显示屏打开。
开机动画之后将出现主菜单。
- 播放过程中按 HOME 按钮。
将出现主菜单。

在主菜单上有如下区域：分类、目录列表和页脚。



分类

以下是显示在分类区域的项目：



图片

浏览图片（第 34 页）



录制

录音和录像（第 45 页）



音乐

欣赏音乐（第 23 页）



时钟

显示时钟（第 48 页）



电影

观看电影（第 20 页）



日历

显示日历（第 50 页）



FM

收听 FM 广播和录制 FM 广播
（第 38 页）



设置

改变设置（第 51 页）



文本

阅读文本（第 42 页）

目录列表

根据各自的分类，将在该区域显示文件、文件夹或预设 FM 电台等内容。



提示

- 在选项菜单中，可设定以列表或缩略图方式显示各个项目（第 28、35 页）。

页脚

根据具体的操作步骤，将在该区域显示退出、功能菜单和电量指示等功能按钮。

选项菜单

选项菜单将在右侧列表显示所选项目的基本操作。



1 在主菜单上按 OPTIONS 按钮进入选项菜单。

2 按 ◀◀ / ▶▶ 按钮选择设定选项。

3 按 ▶|| 按钮进行确认。

💡 提示

- 详细信息请参考后面章节中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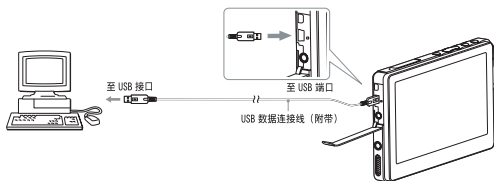
充电

使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上充电。首次使用之前，请先将播放器充满电。当显示屏上电量指示显示  时，表示已完成充电 80% 以上（充电时间约为 5 小时^{*)}。

^{*)} 此时间是当电池剩余电量很低、将播放器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直接连接到电脑上、在常温条件下充电时所需要的近似充电时间。实际充电时间会随剩余电池电量和电池状况不同而变化。若在较低的温度条件下给电池充电，充电时间会变长。充电的同时若向播放器传送文件，充电时间也会变长。

1 使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

将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较小的接头连接到播放器上的 USB 接口，将较大的接头连接到电脑上的 USB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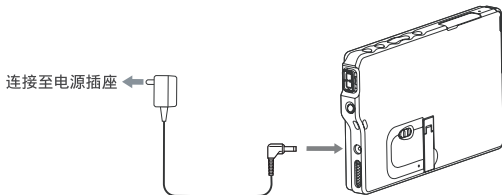
注意

- 请勿同时连接 USB 数据连接线和 AV 输入 / 输出线，以防损坏接口。
- 使用 USB 集线器或 USB 延长线连接时，不能保证播放器的正常使用。请务必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直接连接到电脑。
- 连接在电脑上的某些 USB 设备可能会干扰播放器的正常操作。
- 当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时，播放器上的所有控制按钮都处于禁用状态。
- 当正在传送文件时，请勿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的连接。否则，可能会破坏正在传送的文件。

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

1 连接电源适配器与播放器上的 DC IN 接口（第 9 页），然后将电源适配器插头连接至电源插座上。

充电过程中（播放器开启时）显示屏上会显示一个电池图标。当此图标变为  时，表示已完成充电 80% 以上（充电时间约 2.5 小时）。



💡 提示

- 如果边充电边使用播放器，则充电时间会更长。
- 若播放器开启时充电，电源指示灯会一直闪烁，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一直亮着。
若播放器关闭时充电，电源指示灯会一直闪烁，当充电完成时电源指示灯熄灭。

关于电池指示

显示屏上的电池图标变化如下。



电池电量的减少如电池图标所示。

注意

- 为避免造成内置电池寿命缩短，本播放器内设有在 0℃ 以下或 40℃ 以上时无法充电的保护回路。请在 5℃ - 35℃ 的环境温度条件下给电池充电。

安装附带的 CD-ROM 光盘

可用附带的 CD-ROM 光盘中的 Movie Converter 将影像文件转换为本播放器可播放的格式。若要安装该软件，请按照如下步骤操作。

安装之前的注意事项

- 电脑系统环境要求：
 - 电脑：预装有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IBM PC/AT 或其兼容机（第 6 页）。
 - CPU：Pentium III 733 MHz 或更高配置（建议使用 Celeron-M 1 GHz 或更高配置）
 - RAM：128 MB 或以上（如使用 Windows XP，建议使用 256 MB 或以上；如使用 Windows Vista，建议使用 512 MB 或以上）
 - 硬盘驱动器：200 MB 或更多可用空间
- 即使满足上述系统要求，也不能保证所有电脑都可正常操作。

1

将附带的 CD-ROM 光盘插入电脑的光盘驱动器。

安装将自动开始，并出现安装画面。

若安装未自动开始，请双击附带的 CD-ROM 光盘根目录下的 Setup.exe，手动安装 Movie Converter。

2

按照显示屏提示的说明安装 Movie Converter。

根据实际使用的电脑，安装可能需要数分钟。

当安装不成功时

请访问网站：<http://service.sony.com.cn/KB/>

拨打热线：800-820-9000

将影像文件转换为可播放的格式

关于可转换的影像文件，请参阅第 73 页。

1 双击电脑桌面上的 Movie Converter 图标或从列表“开始”－“所有程序”（或“程序”）－“Sony”－“Movie Converter”中单击 Movie Converter。

Movie Converter 将启动。

2 单击“添加至列表”，将影像文件添加到转换列表。
所选择的影像文件将出现在列表中。

提示

- 也可用将影像文件拖放到列表的方式将影像文件添加到转换列表。

3 单击“开始转换”，转换影像文件。
将在右边出现转换进度条。在转换的同时，会产生缩略图 JPEG 文件。

注意

- 已转换的文件将被保存在默认文件夹中，文件名与原影像文件相同。若要改变默认路径，请在“转换”菜单中单击“设置”，然后在“通用”选项卡中单击“变更…”按钮。若正在转换文件，则当前转换后设定即会生效。
- 若将缩略图 JPEG 文件和影像文件都传送到播放器中的同一文件夹内，通过在选项菜单中选择“变更视图”，可在详细视图中查看缩略图 JPEG 文件（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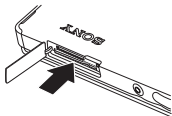
插入 / 取出 “Memory Stick Duo”（非附带）

当播放器中装有“Memory Stick Duo”时，会增加存储空间以便保存文件。您可将其用作内置闪存。

- 1 打开插槽盖并将“Memory Stick Duo”完全插入插槽。



- 2 若要取出“Memory Stick Duo”，打开插槽盖并推“Memory Stick Duo”，松手时，“Memory Stick Duo”即会弹出。



将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播放器

按照如下步骤，将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播放器。

1 请使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

提示

- 当用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上时，电脑将自动开始给播放器充电。

2 双击电脑上的 [我的电脑]-[可移动磁盘：]。 将显示 “VIDEO”、“MUSIC”、“PHOTO”、“TEXT” 等文件夹。

3 复制希望传送到播放器的文件，然后将它们粘贴到相应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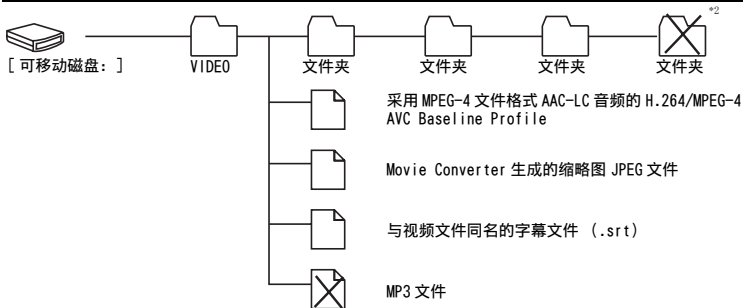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 USB 数据线将播放器连接至电脑之前，请确保电脑处于非待机状态。
- 当正在传送文件时，请勿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的连接。否则，可能会破坏正在传送的文件。
- 当正在传送某文件时若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可能在播放器中留下无效的文件。出现这种情况时，请将可用的文件传回电脑，然后格式化播放器（第 52 页）。
- 若要用播放器播放，请勿将文件传送至不同类型的文件夹：例如，如果将影像文件传送至 “MUSIC” 文件夹，则您的播放器无法显示此影像文件（第 19 页）。
- 由于受版权保护的限制，某些文件可能无法在播放器中播放。
- 在本播放器中最多可显示 4 层文件夹（从根目录 [可移动磁盘：] 开始）。
- 在每个 “VIDEO”、“MUSIC”、“PHOTO” 或 “TEXT” 文件夹中，可显示的文件和文件夹的总数最多为 1000 个。

文件的保存场所

4 个文件夹“VIDEO”、“MUSIC”、“PHOTO”和“TEXT”为出厂设定，以保存能被播放器播放的文件或文件夹。将对应的文件或文件夹传送到下表中的指定文件夹中，否则文件无法被播放器识别。

VIDEO	采用 MPEG-4 文件格式 AAC-LC 音频的 H.264/MPEG-4 AVC Baseline Profile 采用 MPEG-4 文件格式 AAC-LC 音频的 MPEG-4 Simple Profile 采用 AVI 文件格式 MP3 音频的 MPEG-4 Simple Profile Movie Converter 生成的缩略图 JPEG 文件 ^{*1} 字幕文件（.srt） ^{*1}
MUSIC	MP3/WMA/AAC 文件 歌词文件（.lrc） ^{*1}
PHOTO	JPEG/BMP 文件
TEXT	TXT 文件



^{*1} 无法在播放器的列表清单中浏览到此文件。

^{*2} 在本播放器中最多可显示 4 层文件夹（从根目录 [可移动磁盘:] 开始）。

观看电影

在使用并将影像文件传送到播放器（第 18 页）之前，请先给内置可充电电池充电（第 13 页）。

注意

- 观看影像文件之前：
 - 请务必将播放器从电脑上断开。
 - 请务必解除 HOLD 功能。
- 本播放器上可以播放的视频文件格式请参阅第 70 页。
- 若将非视频文件保存在“VIDEO”文件夹中，本播放器将无法显示该文件。
- 当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USB 设备中的文件无法在播放器上播放（第 55 页）。

1 长按 POWER 按钮直到显示屏打开。
开机动画之后将出现主菜单，而且 （电影）处于被选择状态。

2 按  /  按钮选择一个影像文件。
若要打开一个文件夹，请按  /  按钮选择文件夹，然后按  按钮确认。

3 按  按钮。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影像文件。^{*1}

^{*1} 系统会记录最近一次播放的视频文件的断点，并在重新播放该文件时搜索到此断点并继续播放。

提示

- 若连接耳机，扬声器将处于关闭状态。
- 连接耳机之前，请用 VOL +/- 开关将音量调到较低水平。
- 若要返回到上一层文件夹，请按 BACK 按钮。
- 若要返回到“电影”根目录，请长按 BACK 按钮。
- 若在同一文件夹内保存与某个影像文件同名的字幕文件（.srt），将在播放时出现所添加的字幕。但当字幕的字数过长时，可能无法在屏幕上完全被显示出来。只可显示 2 行字幕。

若要暂停播放

按 **▶||** 按钮。

再次按该按钮可从暂停点恢复播放。

若要进行快退或快进播放

按 **◀◀** 按钮选择 1、2、3、4 级速度快退播放。

按 **▶▶** 按钮选择 1、2、3、4 级速度快进播放。

提示

- 长按 **◀◀** 或 **▶▶** 按钮也可进行快退或快进播放。松开该按钮则恢复到普通速度播放。

若要搜索某个影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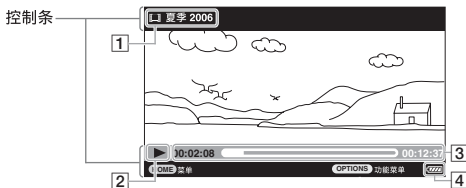
若要	按钮操作
跳到下一个影像文件的开头	按 ▶▶ 按钮。
跳到当前影像文件的开头	按 ◀◀ 按钮。
跳到上一个影像文件的开头	连按两次 ◀◀ 按钮。

提示

- 关于更多设定，请参阅第 28 页。

显示

在播放过程中若 5 秒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控制条将消失。



1 电影标题

显示正在播放的电影标题。

2 播放状态指示

显示当前的播放模式

（▶：播放，⏸：暂停

◀◀/▶▶：快退 / 快进）。

3 播放进度条

显示当前播放的时间 / 总时间。

4 电量指示

显示电池电量（第 14 页）。

💡 提示

- 若要显示主菜单，请在播放过程中按 HOME 按钮。若再次按该按钮，主菜单将消失。

欣赏音乐

在使用并将音频文件传送到播放器（第 18 页）之前，请先给内置可充电电池充电（第 13 页）。

注意

- 欣赏音乐之前：
 - 请务必将播放器从电脑上断开，
 - 请务必解除 HOLD 功能。
- 在本播放器上能播放的音频文件格式请参阅第 70 页。
- 若将非音频文件保存在“MUSIC”文件夹中，本播放器将无法显示该文件。
- 当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USB 设备中的文件无法在播放器上播放（第 55 页）。

1 长按 POWER 按钮直到显示屏打开。
开机动画之后将出现主菜单。

2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 (音乐)。
将在目录列表中显示音乐文件和文件夹。

3 按 ◀◀ / ▶▶ 按钮选择某个音频文件。
若要打开一个文件夹，请按 ◀◀ / ▶▶ 按钮选择文件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4 按 ▶|| 按钮。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音频文件。

💡 提示

- 若连接耳机，扬声器将处于关闭状态。
- 连接耳机之前，请用 VOL +/- 开关将音量调到较低水平。
- 若要返回到上一层文件夹，请按 BACK 按钮。
- 若要返回到“音乐”根目录，请长按 BACK 按钮。

若要暂停播放

按 **▶||** 按钮。

再次按该按钮可从暂停点恢复播放。

若要进行快退或快进播放

按 **◀◀** 按钮选择快退播放。

按 **▶▶** 按钮选择快进播放。

提示

- 长按 **◀◀** 或 **▶▶** 按钮也可进行快退或快进播放。松开该按钮则恢复到普通速度播放。

若要搜索某个音频文件

若要	按钮操作
跳到下一个音频文件的开头	按 ▶▶ 按钮。
跳到当前音频文件的开头	按 ◀◀ 按钮。
跳到上一个音频文件的开头	连按两次 ◀◀ 按钮。

若要显示歌词

当播放嵌有歌词的 MP3 文件时，在播放过程中将会显示歌词。

当在同一文件夹内保存有与 MP3、WMA、AAC 音频文件同名的歌词文件（.lrc）时，在播放过程中将会显示歌词。

提示

- 关于更多设定，请参阅第 31 页。

改变播放模式

按照如下步骤可选择播放模式：

- 1 在播放音频文件时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显示选项菜单。
- 2 按 **◀◀ / ▶▶** 按钮选择“播放模式”，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3 按 **◀◀ / ▶▶** 按钮选择播放模式，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根据具体的播放模式，模式图标将变化如下：

图标	模式	操作
无	普通	当前文件夹内最后一个音频文件播放到结尾时自动停止播放。
↺	全部循环	将循环播放当前文件夹内所有的音频文件。
↺ 1	单曲循环	将循环播放当前的音频文件。
SHUF	随机播放	将按照随机顺序播放当前文件夹内所有音频文件。
A → B	A-B 循环	将循环播放所选择的段落。

循环播放指定的段落（A-B 循环）

当正在播放一个音频文件时，可设定某段落起点（A）和终点（B）以循环播放此指定的段落。

- 1 在播放音频文件时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显示选项菜单。
- 2 按 **◀◀ / ▶▶** 按钮从选项菜单的“播放模式”中选择“A-B 循环”，然后按 **▶▶** 按钮确认。
“A→”将出现并闪烁。
- 3 在播放的同时按 **▶▶** 按钮设定起点（A）。
“B”将闪烁。
- 4 按 **▶▶** 按钮设定终点（B）。
“A→B”将出现，同时开始重复播放所指定的段落。

注意

- 设定为 A-B 循环的段落不能跨越 2 个或以上的音频文件。
- 播放过程中若在当前音频文件的结尾之前未设定起点（A）或终点（B），循环播放设定将被取消。

提示

- 在设定起点或终点时可按 **◀◀ / ▶▶** 按钮进行快退或快进播放。

电影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电影)。
将在目录列表中显示影像文件和文件夹。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影像文件或文件夹。
- 3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4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若要	设定选项
按字母 / 文件大小 / 日期顺序显示分类列表中的所有文件	排序
改变显示类型	变更视图
删除所选择的文件	删除 ^{*1*2}
将所选择的文件复制到其它存储设备 (第 29 页)	复制 ^{*1*2}
浏览所选择的文件属性	信息 ^{*1}

^{*1} 若选择了一个文件夹，则不能使用这些选项。

^{*2} 删除或复制文件过程中，将停止目前运行的内容。

提示

- 在选项菜单中，若再次按 OPTIONS 按钮或在 30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选项菜单将消失。若要返回到上一个菜单，请按 BACK 按钮。
- 无法通过播放器直接删除文件夹。
- 若将缩略图 JPEG 文件和影像文件都传送到播放器的同一文件夹内，通过在选项菜单中选择“变更视图”，可在详细视图中查看缩略图 JPEG 文件。

在播放器和其它存储设备之间复制文件

当您的播放器与其它存储设备（如“Memory Stick Duo”或 USB 设备）相连时，您可将播放器上的文件复制到这些存储设备上，反之亦然。

- 1 按 **◀◀ / ▶▶** 按钮选择要复制的文件，并按 **OPTIONS** 按钮进入选项菜单。
- 2 按 **◀◀ / ▶▶** 按钮选择“复制”，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3 按 **◀◀ / ▶▶** 按钮选择要复制到的位置，然后按 **▶▶** 按钮确认。^{*1} 将出现一个复制确认对话框。
- 4 选择并确认对话框中的“OK”。
复制开始。复制完成时，会出现复制完成对话框。

^{*1} 若将文件从您的播放器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时，系统会在“Memory Stick Duo”根目录下自动生成“VIDEO”、“PICTURE”、“MUSIC”与“DOCUMENT”4 个文件夹，然后依据所复制文件格式自动将其保存在相应的文件夹下。

若将文件从您的播放器复制到 SONY PMX-U50 系列与 PMX-M70 系列播放器时，或从其他 USB 存储设备复制到您的播放器时，系统会依据文件格式自动将其保存在“VIDEO”、“MUSIC”、“PHOTO”与“TEXT”文件夹下。

若将文件从您的播放器复制到其他 USB 存储设备时，文件将会保存在该设备根目录下。

注意

- 在复制前确保存储空间足够。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1 播放过程中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2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设定选项	说明
声音设置	设定“低音”或“高音”。 用 ◀◀ / ▶▶ 按钮可调节设定值。 ^{*1}
图像设置	设定“亮度”。 用 ◀◀ / ▶▶ 按钮可调节设定值。 ^{*1}
视频输出	连接外部设备以显示本机上正在播放的内容。

^{*1} 进行设定后若按 **BACK** 按钮或 **▶▶** 按钮，或在 5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播放器将返回到播放状态。

提示

- 关于视频输出功能，请参阅第 53 页。

音乐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 (音乐)。
将在目录列表中显示音乐文件和文件夹。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音频文件或文件夹。
- 3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4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若要	设定选项
按字母 / 文件大小 / 日期顺序显示分类列表中的所有文件	排序
删除所选择的文件	删除 *1*2
将所选择的文件复制到其它存储设备 (第 29 页)	复制 *1*2
浏览所选择的文件属性	信息 *1

*1 若选择了一个文件夹，则不能使用这些选项。

*2 删除或复制文件过程中，将停止目前运行的内容。

💡 提示

- 在选项菜单中，若再次按 OPTIONS 按钮或在 30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选项菜单将消失。若要返回到上一个菜单，请按 BACK 按钮。
- 无法通过播放器直接删除文件夹。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1 播放过程中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2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设定选项	说明
声音设置	从“普通”、“流行”、“摇滚”、“古典”、“爵士”和“重低音”中选择均衡器模式。
播放模式	请参阅第 26 页。

添加喜爱的音乐

若要保存喜爱的音频文件，当在主菜单中选择了音频文件时或在播放音频文件过程中长按  按钮，即可将该文件链接到“收藏夹”文件夹。

注意

- 最多可向“收藏夹”文件夹添加 100 个链接。

在音乐播放过程中浏览图片或文本

- 1 在播放过程中按 HOME 按钮返回到主菜单。
- 2 按  /  按钮选择  (图片) 或  (文本)。
- 3 按  /  按钮选择文件，然后按  按钮确认。
在音乐播放的同时将出现所选择的图片或文本。

💡 提示

- 若要显示上一幅 / 下一幅图片，请按  /  按钮。图片必须处于相同的文件夹。
在浏览文本时若要上 / 下翻页，请按  /  按钮。
- 当正在浏览图片或文本时若播放音乐，将停止当前的浏览操作。

图片

浏览图片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图片）。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图像文件。
若要打开一个文件夹，请按 ◀◀ / ▶▶ 按钮选择文件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3 按 ▶▶ 按钮进行确认。
将出现所选择的图像文件。
若要显示同一文件夹内的上一幅 / 下一幅图片，请按 ◀◀ / ▶▶ 按钮。
若要显示另一个文件夹内的图片，请按 HOME 按钮，然后重复步骤 2 和 3 的操作。

注意

- 若要确认图片的属性或删除图片，请使用选项（第 35 页）。
- 显示较大的图片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 若将非图片文件保存在“PHOTO”文件夹中，本播放器将无法显示。
- 当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USB 设备中的文件无法在播放器上播放（第 55 页）。
- 本播放器上可以浏览的图片格式请参阅第 71 页。

列表选项的使用方法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图片)。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图像文件或文件夹。
- 3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4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若要	设定选项
按字母 / 文件大小 / 日期顺序显示分类列表中的所有文件	排序
改变显示类型	变更视图
幻灯片显示一个文件夹内的所有图像	幻灯片
删除所选择的文件	删除 ^{*1*2}
将所选择的文件复制到其它存储设备 (第 29 页)	复制 ^{*1*2}
浏览所选择的文件属性	信息 ^{*1}

^{*1} 若选择了一个文件夹，则不能使用这些选项。

^{*2} 删除或复制文件过程中，将停止目前运行的内容。

提示

- 在选项菜单中，若再次按 OPTIONS 按钮或在 30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选项菜单将消失。若要返回到上一个菜单，请按 BACK 按钮。
- 无法通过播放器直接删除文件夹。

播放选项的使用方法

1 图像显示过程中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2 按 **◀◀ / ▶▶** 按钮选择某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设定选项	说明
幻灯片设置	设定幻灯片的间隔时间和循环模式。。 若要设定间隔时间，请在选择“间隔”后按 ▶▶ 按钮，然后按 ◀◀ / ▶▶ 按钮设定时间。^{*1} 若要设定循环模式，请在选择“循环”后按 ▶▶ 按钮，然后按 ◀◀ / ▶▶ 按钮开启 / 关闭该模式。^{*2} 完成设定后按 ▶▶ 按钮确认。
幻灯片效果	设定幻灯片切换方向。 按 ◀◀ / ▶▶ 按钮选择方向，然后按 ▶▶ 按钮确认。
幻灯片 / 显示图片	在图片和幻灯片之间改变显示模式。
缩放	缩放将图像放大到 200%、400%。 若要返回到原始尺寸，请按 BACK 按钮。
壁纸	将所选择的文件设定为壁纸。

^{*1} 可将间隔时间设定为 1、2、3、4、5 秒。

^{*2} 若已将循环模式设定为“关闭”，当播放完文件夹内的最后一个文件后幻灯片将结束播放。

使用幻灯片

按照如下步骤可在幻灯片模式中浏览图像文件：

- 1** 选择某图像文件后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2** 按 **◀◀ / ▶▶** 按钮选择“幻灯片”，然后按 **▶▶** 按钮确认。
将在幻灯片中出现同一文件夹中的图像文件。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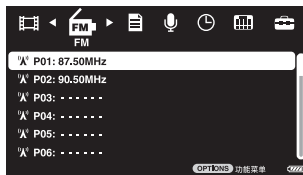
- 在幻灯片模式中，可通过按 **▶▶** 按钮暂停播放，再次按该按钮可从暂停点继续开始播放。
- 在幻灯片模式中按 **◀◀ / ▶▶** 按钮可显示同一文件夹内的上一个 / 下一个图像文件。
- 在幻灯片模式中，若 5 秒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控制条将消失。
- 若要停止幻灯片，按 **BACK** 按钮或在选项菜单中选择“显示图片”（第 36 页）。

FM

收听 FM 广播

1 将耳机连接到 （耳机）插孔（第 9 页）。

2 在主菜单上按  /  按钮选择  (FM)。
预设的 FM 广播频道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3 按  /  按钮选择预设频道，然后按  确认。^{*1}
开始收听所选择的 FM 广播。默认频道为 87.50 MHz。当接收信号较强时，屏幕右上方将显示“STEREO”；当接收信号较弱时，将显示“MONO”。

4 在 FM 播放过程中，按  按钮停止收听。

^{*1} 如果是首次使用 FM 广播，建议使用自动设定频道（第 39 页）。

提示

- 耳机线起着天线的作用，因此应该尽量将它展开以改善接收效果。没有耳机将无法播放 FM 广播。
- 收听过程中若 15 秒左右没有任何操作，显示屏将进入屏幕保护画面。

自动设定频道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FM)。
预设的 FM 频道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 2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3 按 ◀◀ / ▶▶ 按钮选择 “自动搜索”，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搜索后，将在目录列表中列表显示搜索到的频道。

注意

- 若要停止搜索，按 ▶|| 按钮。

手动设定频道

可手动调节自动设定的频道。

- 1 在收听过程中按 ◀◀ / ▶▶ 按钮选择要设定的频道。
- 2 按 ◀◀ / ▶▶ 按钮选择频率，然后按 ◀◀ / ▶▶ 按钮进行调节。^{*1}
- 3 按 OPTIONS 按钮进入选项菜单，按 ◀◀ / ▶▶ 按钮选择 “保存频道”，然后按 ▶|| 按钮确认。
将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 4 按 ◀◀ / ▶▶ 按钮选择 “确定”，然后按 ▶|| 按钮确认。

^{*1} 若长按 ◀◀ / ▶▶ 按钮，播放器将自动搜索并停留在下一个搜索到的频率。

若要删除一个预设的频道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FM)。
预设的 FM 频道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要删除的预设频道。
- 3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4 按 ◀◀ / ▶▶ 按钮选择“删除预设”，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所选择的预设频道被删除。

录制 FM 广播

1 在收听一个想录音的频道时按 **OPTIONS** 按钮。

2 按 **◀◀ / ▶▶** 按钮选择“录制 FM”，然后按 **▶▶** 按钮确认。
开始录音。

停止录制 FM 广播

1 按 **▶▶** 按钮。
将暂停当前录音，并出现对话框。

2 按 **◀◀ / ▶▶** 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停止”，然后按 **▶▶** 按钮确认。^{*1}
录制的文件将以 MP3 格式被保存在  (音乐) 内容列表中的“RECORD”文件夹内，文件名为“RECYMMDDHHMMSS”。^{*2}
通过在对话框中选择和确认“继续”，您可恢复录制。

^{*1} 在录音中按 **OPTIONS** 按钮，选择“停止录制”，然后按 **▶▶** 按钮确认也可结束录音。

^{*2} YYMMDDHHMMSS 是指录制文件的保存时间：例如，若音频文件的保存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 日 19:34:56，则保存的文件名为 REC070301193456。

提示

- 请务必确保内置闪存中有足够的空间。否则，录音将自动停止，甚至将无法开始录音。
- 在接收效果较差的区域录音可能会有很大的噪音。请在接收效果良好的地方录音。
- 所录制的 MP3 文件的默认格式为 128 kbps，44 kHz。

文本

阅读文本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𠄎 (文本)。文本文件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文本文件，然后按 ▶▶ 按钮确认。将打开所选择的文本文件。
- 3 按 ◀◀ / ▶▶ 按钮翻页阅读。

注意

- 若将非文本文件保存在“TEXT”文件夹中，本播放器将无法显示。
- 当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USB 设备中的文件无法在播放器上播放（第 55 页）。
- 本播放器上可以阅读的文本格式请参阅第 71 页。

选项的使用方法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文本)。
文本文件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 2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文本文件或文件夹。
- 3 按 OPTIONS 按钮。
将在右侧出现选项菜单。
- 4 按 ◀◀ / ▶▶ 按钮选择一个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若要	设定选项
按字母 / 文件大小 / 日期顺序显示分类表中的所有文件	排序
删除所选择的文件	删除 ^{*1*2}
将所选择的文件复制到其它存储设备 (第 29 页)	复制 ^{*1*2}
浏览所选择的文件属性	信息 ^{*1}

*1 若选择了一个文件夹，则不能使用这些选项。

*2 删除或复制文件过程中，将停止目前运行的内容。

提示

- 在选项菜单中，若再次按 OPTIONS 按钮或在 30 秒内没有任何操作，选项菜单将消失。若要返回到上一个菜单，请按 BACK 按钮。
- 无法通过播放器直接删除文件夹。

添加书签

按照如下步骤可在文本文件中添加书签：

阅读文本时，长按  按钮可在当前页添加书签。

将出现书签对话框告知书签添加情况。

提示

- 下次可通过在 （文本）目录列表中的“书签”文件夹中选择书签，直接打开该书签所链接的页。添加到某页的书签将作为该页的链接被保存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与添加了该书签的文本文件同名。

注意

- 最多可在“书签”文件夹内添加 20 个书签。
- 若在一个文本文件中添加第 2 个书签，将覆盖第 1 个书签。

录制

录制

- 1 将播放器与信号输入设备相连（第 53 页）。
- 2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录制）。



- 3 按 ◀◀ / ▶▶ 按钮选择 “输入源”，然后按 ▶▶ 按钮确认。您可根据输入信号选择 “麦克风”、“音频” 和 “视频”。
- 4 按 ◀◀ / ▶▶ 按钮选择录制效果，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5 按 ◀◀ / ▶▶ 按钮选择 “开始录制”，然后按 ▶▶ 按钮确认。开始录制。

* 仅在录制 “麦克风” 和 “音频” 时，可设定录制效果（第 47 页）。录制 “视频” 时的录制效果指定为 “中”。

💡 提示

- 进行录制时，建议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停止录制

1 按 **▶||** 按钮。
将暂停当前录制，并出现对话框。

2 按 **◀◀ / ▶▶** 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停止”，然后按 **▶||** 按钮确认。^{*1}
录制的文件将以 MP3 格式被保存在 （音乐）内容列表中的“RECORD”文件夹内，文件名为“RECYMMDDHHMSS”。^{*2}
录制的影像文件将以 AVI 格式被保存在 （电影）内容列表中的“RECORD”文件夹内，文件名为“RECYMMDDHHMSS”。^{*2}
通过在对话框中选择和确认“继续”，您可恢复录制。

^{*1} 在录制中按 OPTIONS 按钮，选择“停止录制”，然后按 **▶||** 按钮确认也可结束录制。

^{*2} YYMMDDHHMSS 是指录制文件的保存时间：例如，若音频文件的保存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 日 19:34:56，则保存的文件名为 REC070301193456。

提示

- 请务必确保内置闪存中有足够的空间。否则，录制将自动停止，甚至将无法开始录制。

设定“麦克风”和“音频”的录制效果

比特率可按以下步骤在“录制效果”中设置：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录制)。
- 2 按 ◀◀ / ▶▶ 按钮选择“录制效果”，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3 按 ◀◀ / ▶▶ 按钮将录制效果设定为“低”、“中”或“高”，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提示

- 录音效果“低”、“中”、“高”的默认值分别为：64 kbps, 22 kHz；128 kbps, 44 kHz；192 kbps, 44 kHz。

播放录制文件

- 1 按 ◀◀ / ▶▶ 按钮在  (音乐) 或  (电影) 中选择“RECORD”，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所有录制文件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 2 按 ◀◀ / ▶▶ 按钮选择录制的文件，然后按 ▶▶ 按钮确认。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文件。

时钟

可在时钟菜单中显示和设定时钟。

显示时钟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时钟）。
将出现时钟。



注意

- 若要设定当前时间，请参考第 49 页上的说明。

设定时间和日期

- 1** 在显示时钟时按 **OPTIONS** 按钮。
- 2** 按 **▶||** 按钮选择“时钟设置”。
将在显示画面上选择年份。
- 3** 按 **◀◀ / ▶▶** 按钮调节年份设定值，然后按 **▶▶** 按钮设定下一个。
将在显示画面上选择月份。
- 4** 按照步骤 3，调节并确认月、日、时和分。
若要结束设定，请按 **▶||** 按钮。
- 5** 按 **◀◀ / ▶▶** 按钮选择“确定”，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日历

可在日历菜单中显示日历。

显示日历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日历）。将出现日历，并突出显示当前日期。



💡 提示

- 若要设定当前日期，请使用时钟菜单选项（第 49 页）。
- 若要显示上一月 / 下一月，请按 ◀◀ / ▶▶ 按钮。
- 可在播放器中搜索 1980 至 2049 的日历。

设置

选择设置菜单

- 1 在主菜单上按 ◀◀ / ▶▶ 按钮选择  (设置)。
设定项目将显示在目录列表中。



使用设置菜单可变更如下设定。

设定	说明
时钟设置	调节日期和时间。
节电模式	选择显示屏关闭（为了节省电量）前闲置等待的时间。若选择“关闭”，该功能将不起作用。 ^{*1}
语言设置	从“简体中文”、“繁體中文”或“English”中选择显示语言。 ^{*1}
亮度	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1}
屏幕保护	可将屏幕保护画面设置为“关闭”或“开启”。若选择“关闭”，该功能将不起作用。 ^{*1}
壁纸	将壁纸选项设定为“默认壁纸”或“图片壁纸”。 ^{*2}
系统	若要转为默认设置，请选择“恢复初始值”。 若要格式化播放器的内置闪存，请选择“格式化”。 若要浏览系统属性，请选择“系统信息”。

^{*1} 若要进行该设定，请按 ►► 按钮打开设定列表，按 ◀◀ / ►► / ◀◀ / ►► 按钮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 按钮确认。

^{*2} 当购买后初次使用本播放器时，“图片壁纸”选项呈灰色。请先通过图片的播放选项（第 36 页）设定壁纸。

视频输出 / 视频输入

视频输出：连接外部设备以显示本机上的播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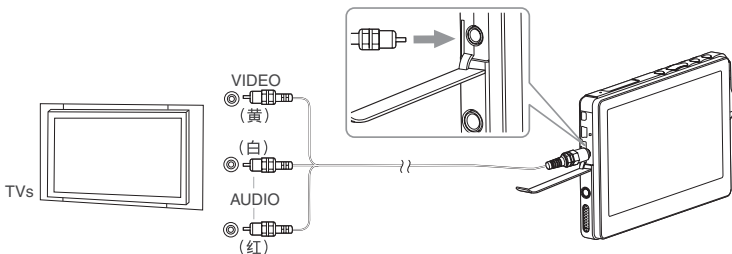
视频输入：连接外部设备以将其它设备上的播放内容录制到本机上。

连接电视机

1 用附带的 AV 输入 / 输出线将播放器连接至电视机。

将 AV 输入 / 输出线的黑色接头连接至播放器的 AV IN/OUT 接口，将彩色的接头连接至电视机上的 RCA 接口。

（黄色 - 视频，白色 - 音频左声道，红色 - 音频右声道）



注意

- 当使用视频输出 / 视频输入功能时，建议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 请勿同时连接 USB 数据连接线和 AV 输入 / 输出线，以防损坏接口。
- 请根据所播放的视频文件的规格，调节电视机的画面显示比例。
- 视频输出功能仅支持 320 × 240 或更高分辨率的视频文件。

“Memory Stick Duo”

当播放器中插入了“Memory Stick Duo”，则“电影”、“音乐”、“图片”和“文本”类别中会出现“记忆棒”文件夹。

“Memory Stick Duo”（不支持“MagicGate”）、“Memory Stick Duo”（支持“MagicGate”）和“Memory Stick PRO Duo”可在本播放器上使用。

读取“Memory Stick Duo”

按 ◀◀ / ▶▶ 按钮选择分类中的“记忆棒”文件夹，然后按 ▶▶ 按钮确认。即会显示“Memory Stick Duo”中当前分类下的文件。

返回内存

按 BACK 按钮直至返回根目录。

您可将“Memory Stick Duo”中的文件作为播放器中的文件使用。

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

- 1 在“设置”目录下的“系统”选项中按 ◀◀ / ▶▶ 按钮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2 按 ◀◀ / ▶▶ 按钮选择“记忆棒”，然后按 ▶▶ 按钮确认。
- 3 按 ◀◀ / ▶▶ 按钮选择“确认”，然后按 ▶▶ 按钮确认。
格式化完后会在根目录下生成“VIDEO”，“PICTURE”，“MUSIC”与“DOCUMENT”4个文件夹。

注意

- 当读写、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时，请勿退出“Memory Stick Duo”或关闭播放器以避免数据丢失、损坏或其他不可预期的后果。

USB 主机功能

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播放器可与其它 USB 设备（具体请参阅第 56 页）进行交互操作。

连接 USB 设备

将附带的 USB 主机转换器较小的接头连接到播放器上的 USB 接口，并将外接 USB 设备连接至转换器较大的接头上。

存取 USB 设备

按 ◀◀ / ▶▶ 按钮选择分类中的“USB”文件夹，然后按 ▶▶ 按钮确认。即会显示连接的 USB 设备中当前分类下的文件。

返回内存

按 BACK 按钮直至返回根目录。

您可将 USB 设备中的文件信息作为播放器中的文件进行删除、复制或浏览。

注意

- USB 设备中的文件无法在播放器上播放。
- 当使用 USB 主机功能时，请确保播放器的内置电池有充足的电量。

以下是与本播放器的 USB 主机功能兼容的产品列表。

制造商	产品名	型号
Sony	MV 随身存小精灵系列	USM256H/USM512H
	MV 随身存经典系列	USM256J/USM512J/USM1GJ/USM2GJ
	MV 随身存精锐系列	USM256EV/USM512EV/USM1GEV
	多功能闪存播放器	CE-P13/CE-P15/CE-P17
	数码媒体播放器 PMX-M70 系列	PMX-M75/PMX-M77/PMX-M79
	数码媒体播放器 PMX-U50 系列	PMX-U52/PMX-U53/PMX-U55/PMX-U57

注意

- 如果本播放器固件升级，以上内容可能发生变化。

固件升级

可使用升级程序升级播放器的固件。
关于升级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网站：
<http://service.sony.com.cn/KB/>

升级固件

- 1 从 <http://service.sony.com.cn/KB/> 下载最新版本的升级程序。
- 2 请用 USB 数据连接线将播放器连接至电脑，并将升级程序保存在播放器的根目录 [可移动磁盘：] (第 18 页)。
- 3 通过电脑安全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
系统将自动进行固件升级。

注意

- 进行升级之前请务必确认电池图标显示的电量处于较高水平 (≥50%)。
- 在升级过程中请勿关闭或重置播放器，否则可能会破坏系统软件。

用户须知

关于放置

- 若在可能会受到静电或电气噪音影响的地方使用本产品，可能会损坏正在传送的文件信息。
- 请勿在可能会受到强烈光照、高温、潮湿或振动影响的环境下使用本产品。
- 切勿让播放器暴露于高温环境中如停泊在阳光下的汽车内或阳光直射的场所。
- 切勿将重物放在播放器顶部，或用力敲击播放器。否则可能会导致播放器故障或损坏。
- 切勿将播放器放置在灰尘极多的地方。
- 切勿将播放器放置在不平稳表面或倾斜位置。
- 当后袋中装有播放器时，请勿坐下，以避免损坏机壳或导致播放器故障。

关于热量积聚

如果对长时间使用后的播放器进行充电，其内部可能产生热量积聚。

关于安全

- 切勿使播放器的端子与其它金属物体短接。
- 切勿将水注入播放器，或将异物塞入播放器。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关闭播放器，从播放器上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的连接，并与最近的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服务中心联络。
- 切勿将播放器丢入火中。
- 切勿拆解或重新组装播放器。关于内部检查或维修，请与最近的 Sony 经销商或 Sony 服务中心联络。

交通安全

在驾车、骑车、步行的同时，不推荐使用本产品，以避免可能会发生的交通危险。在存在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该谨慎使用。

防止听觉受损

听力专家建议避免持续、大音量、长时间使用耳机。若感觉耳鸣幻听，请停止使用。

顾及他人

请将音量保持在适当水平。这样既能听到周围的声音，也能顾及周围的人。

警告

正在使用播放器时若遇到闪电，请立即取下耳机。

关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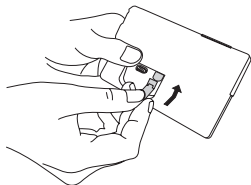
- 切勿将水溅到播放器上。
- 切勿将播放器掉入或浸入水中。
- 不使用 USB 数据连接线时，请关闭 USB 盖，以防止物体通过 USB 接口进入播放器。
- 当使用腕带时，小心不要勾在途经的物体上。
- 请勿在飞机上使用本播放器。
- 请勿长时间将录像带、手表、个人信用卡或带有磁码的软盘放在播放器前。

关于液晶屏幕

- 液晶屏幕采用玻璃制成，若受到过大的外力冲击可能会破裂。
- 直射的阳光可能会损坏播放器的液晶屏幕。当在户外或窗边使用播放器时请务必小心。
- 在寒冷的环境中使用播放器时，图像可能会出现阴影或屏幕可能会显得比平时阴暗。这并非故障，屏幕会在温度回升后恢复正常。

关于支架

当播放器站立放置时，请不要对液晶面施加过大的力，以免支架弹出造成意外。若支架被弹出，可如图示方法进行安装。



关于“Memory Stick”

- 当在备注区中写东西时请勿按得过重。
- 请勿将标签粘贴在“Memory Stick Duo”上或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上。
- 当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其放入附带的保护袋中。
- 请勿用硬的或金属物体触碰“Memory Stick Duo”的端子部分。
- 请勿敲击、弯曲或跌落“Memory Stick Duo”。
- 请勿拆解或改装“Memory Stick Duo”。
- 请勿使“Memory Stick Duo”接触到水。
- 请勿将“Memory Stick Duo”放在儿童可拿到的地方。儿童可能会误吞。
- 请勿在以下条件下使用或存放“Memory Stick Duo”：
 - 高温场所，如停放在直射阳光下的汽车的炎热车厢内
 - 受阳光直射的场所
 - 潮湿场所或有腐蚀性物质存在的场所

使用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非附带）的注意事项

- 若要将“Memory Stick Duo”与兼容“Memory Stick”的设备一起使用时，确保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若不用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兼容“Memory Stick”的设备，您可能会无法将其从此设备中取出。
- 当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时，确保“Memory Stick Duo”插入面方向正确，然后将其完全插入。插入不当可能导致故障。
- 当将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中的“Memory Stick Duo”与兼容“Memory Stick”的设备一起使用时，确保“Memory Stick Duo”插入面方向正确。注意，使用不当可能会损坏设备。
- 请勿在不装有“Memory Stick Duo”的情况下将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插入兼容“Memory Stick”的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本机故障。

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的注意事项（非附带）

容量达 2 GB 的“Memory Stick PRO Duo”已确认能在播放器上正常使用。

关于清洁

- 请用软布蘸少许水或中性洗涤剂来清洁播放器外壳。
- 请定期清洁耳机插头。
- 请使用软布轻柔擦拭液晶屏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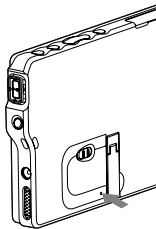
- 请勿使用任何砂皮擦、除垢粉、酒精或苯等溶剂，否则可能会损坏外壳表面涂层。

故障排除

使用本播放器时若遇到下列任何问题，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之前请使用该故障排除指南帮您解决有关问题。若有关问题依然存在，请拨打咨询热线电话。

重置播放器

如果即使对照故障排除指南进行确认后，播放器仍然无法正常工作或没有声音，请断开 USB 数据连接线的连接，然后用细针之类的物体按住 RESET 按钮并保持 1 秒以上。



注意

- 按 RESET 按钮前，请断开电源适配器连接。

提示

- 按 RESET 按钮不会删除保存在内存中的任何文件，但会恢复上次正常关机时的设定。
- 按 RESET 按钮后，播放器将自动关机。如需继续操作，请重新开机（第 10 页）。

故障解决

关于操作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无法开机或在 LCD 上没有任何显示。	• 电池没电了。 → 请至少给电池充电 10 分钟（第 13 页）。 • 播放器不正常。 → 请按 RESET 按钮（第 62 页）。
没有声音 / 有噪音。	• 音量设置过小。 → 请将音量调高（第 9 页）。 • 没有正确连接耳机插孔。 → 请正确连接耳机插孔（第 9 页）。 • 耳机插头变脏。 → 请用柔软的干布清洁耳机插头。
按钮无效。	• HOLD 开关被设定在 HOLD 位置。 → 请将 HOLD 开关设定在解除位置（第 9 页）。 • 播放器中有湿气凝结。 → 请等待数小时使播放器变干燥。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给电池充电（第 13 页）。
耳机右声道没有声音。	• 未将耳机插头完全插入耳机插孔。 → 请将耳机插头完全插入耳机插孔（第 9 页）。
播放突然中断。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给电池充电（第 13 页）。 • 文件已损坏。 → 请替换已损坏的文件。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无法播放影像或音频文件。	由于受版权保护的限制，某些文件可能无法在播放器中播放。 • 文件超出播放规格。 → 请使用符合播放规格的文件（第 70 页）。
画面出现停顿。	• 可能是播放的影像文件帧率过低或码率过高。 → 建议使用附带的 Movie Converter 进行转换，并将画质设定为“中”或“高”。
无法显示文件。	• 文件格式不正确。 → 请使用正确格式的文件（第 70 页）。 • 文件被传送到错误的文件夹。 → 请将文件传送到正确的文件夹（第 18 页）。 • 文件数或文件夹层数超过限制。 → 请确认文件数或文件夹层数是否在限制范围内（第 18 页）。

关于显示窗口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在标题位置显示。	使用了无法用本播放器显示的字符。 → 请将文件传送回电脑，然后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以适当的字符重新命名标题。
无法正确显示歌词。	使用了按照本播放器的语言设定中不支持的字符。 → 当将语言设定为“繁体中文”（第 52 页）时，请使用繁体中文（BIG5 编码）的歌词文件。 • 歌词和音乐文件未保存在同一文件夹内。 → 请将歌词和音乐文件保存在同一文件夹内。 • 保存的歌词和音乐文件不同名。 → 请用相同的文件名保存歌词和音乐文件。

关于给电池充电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电池持续时间很短。	• 工作环境温度低于 5 °C。 → 由于电池本身的特性，电池持续时间将变短。这不是故障。 • 需要更换电池。 → 拨打咨询热线电话：800-820-9000
无法正常给电池充电	• 充电环境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40 °C。 → 为避免造成内置电池寿命缩短，本播放器内设有在 0 °C 以下或 40 °C 以上时无法充电的保护回路。请在 5 °C - 35 °C 的环境温度条件下给电池充电。

关于与电脑的连接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播放器连接到电脑时，本播放器无法被电脑识别。	断开了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的连接。 → 请连接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
无法将文件传送到播放器。	• 没有正确连接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 → 请正确连接 USB 数据连接线。 • 内置闪存中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 请将不必要的文件传送回电脑以增加可用空间。
可传送的文件数受到限制。（可录制时间很短。）	内置闪存中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 → 请将不必要的文件传送回电脑以增加可用空间。
当连接到电脑时，播放器的工作变得不稳定。	使用了 USB 集线器或 USB 延长线。 → 通过 USB 集线器或 USB 延长线连接将无法保证正常工作。请将附带的 USB 数据连接线直接连接到电脑。

关于 FM 调谐器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无法正常收听 FM 广播。	没有完全调准接收频率。 → 请手动选择频率改善接收效果（第 39 页）。
接收信号较弱，音质较差。	- 广播信号较弱。 → 请在靠近窗口处收听 FM 广播，因为建筑物内或车内信号可能较弱。 - 没有完全展开耳机线。 → 耳机线起着天线的作用。请尽量展开耳机线。
FM 广播受到干扰的影响。	正在播放器附近使用某个会发出无线电信号的设备如手机等。 → 当使用手机之类的设备时，请远离播放器。

其它

症状	原因 / 解决方法
播放器发热。	充电过程中，播放器会微微发热。

信息

若在显示屏上出现错误信息，请按照如下说明操作。
当显示其它信息时，请拨打咨询热线：800-820-9000

信息	解决方法
无法播放。文件受损。	更换受损文件。
设备故障	联系供应商。
电量不足。无法进行删除 / 复制 / 录制 / 系统更新 / 格式化。	充电。
删除失败！	请参阅第 68 页。
无法开始录音。内存已满。	删除一些文件以释放存储空间。
该功能必须在耳机插入的情况下才能正常工作。 使用前请先插入耳机。	插入耳机。
复制失败！记忆棒 /USB 装置上的空间不足。	删除一些文件以释放存储空间。
复制失败！检测不到记忆棒 /USB 装置。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USB 装置。
格式化失败！检测不到记忆棒。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无法复制。内存已满。	删除一些文件以释放存储空间或换用一张容量更大的 “Memory Stick Duo”。
无法开始录制！无输入源。	根据录音类型，连接视频输入或音频输入电缆。

若要从本播放器中删除异常文件

- 1** 通过在指定的选项菜单（第 28、31、35、43 页）中选择并确认“删除”，删除有问题的文件。
- 2** 若无法通过播放器删除有问题的文件，请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然后用资源管理器显示保存在本播放器中的文件。
- 3** 确定有问题的文件并删除。若问题仍然存在，在将播放器连接到电脑后，用资源管理器将所有没有问题的文件传送回电脑。
- 4** 从电脑上断开播放器的连接，然后格式化本播放器（第 52 页）。

规格

音频（最大可保存歌曲数和时间）*1

比特率	PMX-M75 (2 GB)			PMX-M77 (4 GB)			PMX-M79 (8 GB)		
	歌曲数	时间		歌曲数	时间		歌曲数	时间	
		小时	分钟		小时	分钟		小时	分钟
32	1994	132	50	4070	271	10	8220	548	00
64	997	66	20	2035	135	30	4110	274	00
128	499	33	10	1017	67	50	2055	137	00
192	332	22	10	678	45	10	1370	91	20
320	199	13	10	407	27	00	822	54	40

*1 当传送 4 分钟歌曲时

视频（最大可保存时间）*2

比特率	PMX-M75 (2 GB)		PMX-M77 (4 GB)		PMX-M79 (8 GB)	
	时间		时间		时间	
	小时	分钟	小时	分钟	小时	分钟
视频: 192 kbps 音频: 128 kbps	13	10	27	00	54	40
视频: 384 kbps 音频: 128 kbps	8	10	16	50	34	10
视频: 576 kbps 音频: 128 kbps	6	00	12	20	24	50
视频: 768 kbps 音频: 128 kbps	4	40	9	40	19	30
视频: 1.3 Mbps 音频: 128 kbps	2	50	6	00	12	10

*2 根据视频文件数的多少，最大保存时间可能发生变化。

注意

- 若播放时间比电池可持续时间长，在播放过程中必须给电池充电。

内存容量（用户可用容量）*

PMX-M75 2 GB (1.82 GB = 1,960,552,857 个字节以上)

PMX-M77 4 GB (3.72 GB = 4,000,662,323 个字节以上)

PMX-M79 8 GB (7.52 GB = 8,080,881,254 个字节以上)

* 本播放器的内存容量中部分被用于系统管理功能。

* 用户可使用容量中包含出厂预置文件，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删除。

* 固件的升级可能会引起系统占用容量的变化。

视频^{*1}

MP4

Video: MPEG-4 Simple Profile, H.264/MPEG-4 AVC Baseline Profile (level 1.2, 1.3)

Audio: AAC

AVI

Video: MPEG-4 Simple Profile

Audio: MP3

可支持的比特率，帧频与分辨率

MPEG-4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phase 4): 最高 2 Mbps, 30 fps, 480 × 272 点

AVC (Advanced Video Coding): 最高 576 kbps, 30 fps, 480 × 272 点

音频（可支持的比特率与采样频率^{*2}）

MP3 (MPEG-1 Audio Layer-3)

可支持 32 至 320 kbps 可变比特率 (VBR)，采样率 32, 44.1, 48 kHz

WMA^{*3} (Windows Media Audio)

可支持 128 至 320 kbps 可变比特率 (VBR)，采样率 8, 11.025, 16, 22.05, 32, 44.1, 48 kHz

AAC^{*3} (Advanced Audio Coding)

可支持 48 至 320 kbps 可变比特率 (VBR) ^{*4}，采样率 8, 11.025, 12, 16, 22.05, 24, 32, 44.1, 48 kHz

^{*1} 某些视频文件可能因其文件格式而不能播放。

^{*2} 采样频率可能无法与所有编码器对应。

^{*3} 无法播放版权保护的 WMA/AAC 文件。

^{*4} 根据具体的采样频率，可能会包含非标准比特率或非保证比特率。

图片

JPEG^{*1}

最高像素: $4,000 \times 3,000$ 像素 (12,000,000 像素)

BMP

最高像素: $1,024 \times 1,024$ 像素 (1,048,576 像素)

文本

TXT

Code: GB, BIG5, Unicode

输出

耳机

- 最大输出功率
5 mW + 5 mW (16 Ω)
- 频率响应
20 Hz 至 20000 Hz (单信号测量)

扬声器

- 最大输出功率
450 mW + 450 mW (8 Ω)

FM 频率范围

87.50 MHz 至 108.00 MHz

天线

耳机线天线

^{*1} 无法显示 Progressive JPEG 文件。

接口

耳机：立体声迷你

USB：mini B

AV IN/OUT

USB 主机转换器

“Memory Stick Duo”

信噪比（S/N）

80 dB 或以上（音频）

50 dB 或以上（FM）

工作温度

5 °C 至 35 °C

电源

- 内置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 USB 电源（通过 USB 数据连接线由电脑供电）
- 电源适配器（5 V, 1.5 A）

电池持续时间 *

电影（视频：H.264/MPEG-4 AVC Baseline Profile；音频：AAC 格式）播放：6 小时以上

音乐（128 kbps MP3 格式）播放：18 小时以上

FM 收听广播：18 小时以上

* 电影播放的时间是指将亮度（第 52 页）设定为最小值，节电模式（第 52 页）设定为“关闭”，屏幕保护设定为“关闭”，使用耳机时的情况。

音乐播放的时间和 FM 广播收听的时间是指将节电模式设定为“30 秒”（第 52 页），屏幕保护设定为“关闭”，使用耳机时的情况。

电池的实际持续时间将随温度和使用情况不同而变化。

显示屏

4.3 英寸，白色 LED 背光，WQVGA（480 × 272 像素），0.198 mm 点距，16,777,212 色

尺寸（宽 / 高 / 深）

116.7 mm × 74.0 mm × 12.7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 130 g

转换的输入格式

AVI^{*1}，MPEG-1，或 WMV^{*2} 影像文件格式。

- * 某些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影像文件也可被转换。
- * 无法转换受版权保护的影像文件，某些未被版权保护的文件也可能无法转换。
- * 即使满足上述条件，也不能保证所有转换操作都能正常进行。

^{*1} 可能无法转换“Video for Windows”不支持的 AVI 格式文件。

^{*2} 若要转换 WMV（Windows Media Video）格式文件，请在电脑上安装最新版本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转换的输出格式 *

	视频（H.264/MPEG-4 AVC Baseline Profile）			音频（MPEG-4 AAC）	
画质	解析度（dot）	比特率（kbps）	帧频（fps）	采样率（kHz）	比特率（kbps）
低	480 × 270	192	15	48	128
中	480 × 270	384	30	48	128
高	480 × 270	576	30	48	128

- * 转换软件无法播放转换后的文件。
- * 转换后的文件可能无法被电脑播放。

💡 提示

- 转换影像文件时，可在“转换”菜单中选择“设置”，然后在“质量”选项卡中将画质设定为“低（192 kbps/15 fps）”来节省容量，但是转换画面变化较快的影像时，画面容易出现停顿。

索引

A

- A-B 循环 26, 27
- AV 输入 / 输出线 7
- 安装附带的 CD-ROM 光盘 15

B

- BACK 按钮 9, 20
- 壁纸 52
- 变更视图 28, 35
- 播放 21, 22, 24, 25, 30, 32, 33, 36, 38
- 播放模式 26

C

- 充电 13

D

- DC IN 接口 9
- 单曲循环 26
- 电量指示 14
- 电影 28
- 电源适配器 7

E

- 耳机 9
- 耳机插孔 9

F

- FM 38
- 分类 10, 11

G

- 歌词 24
- 故障排除 62
- 观看电影 20

H

- HOLD 开关 9
- HOME 按钮 9, 10
- 幻灯片 35, 36, 37
- 幻灯片效果 36

J

- 节电模式 52
- 均衡器 32

L

- 立体声扬声器 9
- 亮度 30, 52
- 录制 45
- 录制效果 47

M

“Memory Stick Duo”	54
MIC	9
目录列表	10, 11

O

OPTIONS 按钮	9, 12, 26, 27, 28, 29, 30, 31, 32, 35, 36, 37, 39, 40, 41, 43, 49
------------	---

P

POWER 按钮	9, 10, 20, 23
排序	28, 31, 35, 43
屏幕保护	52

Q

全部循环	26
------	----

R

RESET 按钮	9, 62
日历	50

S

删除文件	28, 31, 35, 43
删除预设频道	40
设置	51
视频输出 / 视频输入	53
时钟	48
时钟设置	49, 52
收听 FM 广播	38
书签	44
随机播放	26
缩放	36

T

添加喜爱的音乐	33
图片	34

U

USB 接口	9, 13
USB 数据连接线	7, 13
USB 主机转换器	7

V

VOL +/- 开关	9
------------	---

W

腕带	7
文本	42
文件的保存场所	19

X

系统工具	52
显示	22, 25
欣赏音乐	23
信息	28, 31, 35, 43
序列号	7
循环	26, 27

Y

页脚	10, 11
音乐	31
用户须知	58
语言设置	52
阅读文本	42

Z

支架	9
主菜单	10
主机及附件	7
转换	16

关于版权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Media 和 DirectX 都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PEG layer-3 音频编码技术和专利经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权。
- IBM 和 PC/AT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Pentium 和 Celeron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agicGate”和**MAGIC GATE**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本产品已按 MPEG-4 VISUAL 专利使用许可证经过授权，消费者可以在下列方面进行个人以及非商业性使用：
 - (i) 按 MPEG-4 VISUAL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MPEG-4 视频”）和 / 或
 - (ii) 对由消费者为个人和非商业性使用而进行编码的 MPEG-4 视频进行解码，和 / 或对从 MPEG LA 授权提供 MPEG-4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取的 MPEG-4 视频进行解码。

无论明示或暗示，均不得作为他用。其它信息 - 包括推广、内部和商业用途以及获取许可方面的信息 - 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

见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本产品根据 AVC 专利许可证包的许可允许消费者用于个人及非商业用途的如下事项：
 - (i) 遵照 AVC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AVC 视频”）和 / 或
 - (ii) 对消费者涉及个人及非商业行为而编码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

且 / 或获得视频提供方许可提供 AVC 视频。无论明示或暗示，均不得作为他用。可从 MPEG LA, L.L.C 获取附加信息。

请参见 [HTTP://MPEGLA.COM](http://mpegla.com)

- 其它所有商标和注册商标均属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在本手册中，未指定™和®标志。

本产品受 Microsoft Corporation 知识产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在本产品以外使用此技术。

程序版权所有 © 2007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文件版权所有 © 2007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